

证券代码：874101

证券简称：朝歌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

2.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29 号 17 层 1717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蒋文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9,453,27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6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9,453,2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工作情况并提交监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9,453,2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4 年度工作做出了总结，并形成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小刚）》（公告编号：2025-004）、《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汪邦虎）》（公告编号：2025-005）、《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立才）》（公告编号：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9,453,2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报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审计结果，结合全年的经营情况与计划，编制《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9,453,2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朝歌科技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朝歌科技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9,453,2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9,453,2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455,1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蒋文、王彤、石映祎、白平、北京阳光共创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4,956,9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庆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互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授信事项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

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为保证公司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蒋文拟分别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额度及担保有效期限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或其他机构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协议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096,1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蒋文、王彤、北京阳光共创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挂牌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9,453,2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许春玲、郝喜丽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